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4134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7y295		
建设项目名称	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4275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文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文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蒋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兴虎	其余章节	BH020092	陈兴虎
蒋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蒋颖



编号 32048366620250208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16幢10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蒋颖

证件号码： 320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1-2025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		202501 - 202509	9
2	蒋		202501 - 202509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12-89-01-139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21.061 秒, 31 度 37 分 31.091 秒) 与最近国控点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距离为 9.9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行审技备(2025)1608 号	
总投资（万元）	26018.11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243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90号、常政复【2023】4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礼嘉镇总体规划</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地改革发展示范区。</p> <p>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p> <p>①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p> <p>②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p> <p>③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p> <p>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p> <p>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p> <p>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p>

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属于南片工业园。对照《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及规划用地红线，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生产，不属于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2、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给水系统规划

(1)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³/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³/d。

(2)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³/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³/d。

(2)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3)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³/d，用地面积 2000m²。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³/d，用地面积 600m²。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

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 d1000-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2)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 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3)线路规划

①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②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 电缆埋地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2)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 m³/年。

(3)燃气输配规划

①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②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③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武进东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线路布置输配满足生产需求。

3、选址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3、厂址环境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青洋快速路、“高田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300米，约50户居民)；南侧为“中巷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236米，约10户居民)、“茶亭下”(距离本项目厂界约460米，约10户居民)、“王家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480米，约30户居民)；西侧为新辰工业园、惠盛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爱福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海亮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和“滩坝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410米，约80户居民)；北侧为武进大道和“桑园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360米，约20户居民)。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没有直接影响。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608号;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1-139436)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2.9%、10.2%、12.9%、4.5%和9.1%。PM_{2.5}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VOCs空气

其他符合性分析

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颗粒物空气日平均浓度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1050 吨/年，新增用电量 230 万度/年（92.92 吨标煤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相符性进行分析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从事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不位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5	本项目从事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6	本项目从事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7	本项目从事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8/	本项目从事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挠性覆铜板生产，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质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拟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6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p>	相符

(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礼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件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企业提供的规划用地红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污染物排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区域内进行</p>	是

放管 控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设后企业将按江苏省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与镇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定期开展演练及隐患排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生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	本项目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相符

		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江苏省太湖 水污染防治条 例》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标准。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一）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二）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废水、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 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 [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文件相符。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本项目涂覆复合及热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可达标排放;项目从低节点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生产,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相符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燃料,与文件相符。	相符

<p>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含氟聚合物乳液储存与密闭的容器内，存放于原料仓库。</p>	<p>相符</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p>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p>		<p>相符</p>
	<p>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相符</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p>《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p>	<p>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距京杭运河（常州段）的距离约为 12.5km，不处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两岸 2km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p>			

[2019]36号) 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技术改造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经常州市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相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总量在区域总量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2）项目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厂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约9.7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张云等于 1995 年 11 月投资设立。2015 年 10 月，企业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 5 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自建厂以来共报批九期技改扩建项目，其中四期项目、六期项目暂未建设，其余项目均已建设并通过验收。</p> <p>2025 年企业计划在租赁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武进大道租赁厂区）。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技备(2025)51 号）。该项目目前暂未建设，目前正在报批中相关手续，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露点控制器（CMD）5483.24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p> <p>随着 5G/6G 通信的普及，市场对高频高速、轻薄化电子产品的需求激增，提升了对高性能挠性印刷电路板及其核心基材—挠性覆铜板（FCCL）的要求。为突破上述技术瓶颈，公司成功研发了基于聚酰亚胺/含氟聚合物复合绝缘材料的高性能二层 FCCL，并掌握了无胶粘结条件下规模化卷对卷生产的核心工艺。该产品具备高频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剥离强度及耐环境性能等核心优势。</p> <p>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利用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约 28,964.00 平方米，建设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新厂区）。购置立式涂布塔、宽幅高精表面可控涂敷复合机、智能卷对卷连续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全自动分切机等设备 57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5 万平方米聚酰亚胺/含氟聚合物基 FCCL 挠性覆铜板的规模。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160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类别，环评编制类别</p>
------	--

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异地）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新建厂区

建设内容：配套厂房及挠性覆铜板产品

职工定员：本项目定员 35 名员工。

生产方式：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外购快餐，厂内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挠性覆铜板	MV TK185018E		17.5 万 m ²	2400h
	MV TK185018R		17.5 万 m ²	2400h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外购年需求量 (t)	包装及规格 (t)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				
		/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及相关介绍	燃爆性	毒理性质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			
检测设备			
辅助设备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薄膜生产车间	16392m ²	新建，为厂区规划 C3 号楼 1-4 层，共四层，第一层布置立式涂布塔及浆料搅拌机；第二层因立式涂布塔高 9.8 米，需占用二楼空间，同时布置宽幅高精密表面可控涂覆机和浆料搅拌机，第三层布置宽幅高精密表面可控涂覆机；第四层布置全自动分切机同时设置薄膜生产原料仓库及薄膜生产成品仓库。 本车间 1-3 层用于搅拌及涂覆复合工序，4 层用于一次分切工序。
	覆铜板生产车间	12572m ²	新建，为厂区规划 C4 号楼 1-3 层，共三层，第一层布置智能卷对卷连续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和一般固废库房及危废库房；第二层布置智能卷对卷连续

					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及全自动分切机；第三层布置智能卷对卷连续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产品生产快速检测分析实验室仪器设备、覆铜板生产原料仓库及覆铜板生产成品仓库。本车间用于热复合、二次分切、贴标、检测、检验、包装工序。
贮运工程	薄膜生产原料仓库		50m ²	新建，用于存放薄膜生产所需原料，位于薄膜生产车间4楼东南侧	
	薄膜生产成品仓库		100m ²	新建，用于存放薄膜生产成品，位于薄膜生产车间4楼东南侧	
	覆铜板生产原料仓库		100m ²	新建，用于存放覆铜板生产所需的原料，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2楼西南侧	
	覆铜板生产成品仓库		50m ²	新建，用于存放覆铜板生产成品，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2楼西南侧	
	一般固废库房		50m ²	新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1楼东侧	
	危废库房		50m ²	新建，用于存放危险固废，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1楼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05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84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30万kWh/a	区供电总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	10000m ³ /h	处理涂覆复合及热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96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房		50m ²	新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1楼东侧
		危废库房		50m ²	新建，用于存放危险固废，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1楼东侧

(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使用涂覆聚合物乳液厂内无需调配，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35人，年工作日300天，用水量100L/d人计，用水量为1050t/a，产污率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4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5、项目平面布置概况

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本项目位于新建厂区，厂区内共新建11幢厂房，本项目位于C3厂房1-4楼（薄膜生产车间）及C4厂房1-3楼（覆铜板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C3厂房（薄膜生产车间）共四层，第一层布置立式涂布塔及浆料搅拌机；第二层因立

式涂布塔高 9.8 米，需占用二楼空间，同时布置宽幅高精密表面可控涂覆机和浆料搅拌机，第三层布置宽幅高精密表面可控涂覆机；第四层布置全自动分切机同时设置薄膜生产原料仓库及薄膜生产成品仓库。本车间 1-3 层用于搅拌及涂覆复合工序，4 层用于一次分切工序，新增薄膜生产设备全部位于 C3 厂房 1-4 楼。

C4 厂房（覆铜板生产车间）共三层，第一层布置智能卷对卷连续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和一般固废库房及危废库房；第二层布置智能卷对卷连续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及全自动分切机；第三层布置智能卷对卷连续化五轴高温压合自动化产线、产品生产快速检测分析实验室仪器设备、覆铜板生产原料仓库及覆铜板生产成品仓库。本车间用于热复合、二次分切、贴标、检测、检验、包装工序。新增覆铜板生产设备全部位于 C4 厂房 1-3 楼。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覆铜板生产车间 1 层东侧，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厂区所在地东侧为青洋快速路、“高田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00 米，约 50 户居民）；南侧为“中巷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36 米，约 10 户居民）、“茶亭下”（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60 米，约 10 户居民）、“王家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80 米，约 30 户居民）；西侧为新辰工业园、惠盛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爱福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海亮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和“滩坝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10 米，约 80 户居民）；北侧为武进大道和“桑园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60 米，约 20 户居民）。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2、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间断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涂覆复合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G2			间断	
		G3	热复合		间断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G4			间断	
	固废	S1	检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一次分切		间断	
		S3	二次分切		间断	
		S4	检验		间断	
		S5	包装		间断	
		/	/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间断		
/		员工生活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自然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位置为未开发工业用地，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不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NO_x 、 PM_{10} 、 SO_2 、 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text{PM}_{2.5}$ 、 O_3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削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51 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

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

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 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6 日在本项目东北侧 2400m 处“恒洲芦荟庄园”所在地取得的检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报告编号：H-CZ2506068。

表 3-2 项目附近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N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恒洲芦荟庄园所在地	西南侧 2400m	非甲烷总烃	1.51~1.99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W1、W2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月26日在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编号：H-CZ2502013。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2月24日-2月26日检测，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COD、氨氮、总磷、总氮	III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表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2~7.3	15-18	0.640~0.673	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2~7.3	14-18	0.681-0.720	0.17-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3-4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断面中pH、COD、NH₃-N、TP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巷上	0	-236	居民村	10户/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S	236
桑园村	0	360	居民村	20户/80人		N	360
高田上	300	0	居民村	50户/200人		E	300
茶亭下	-430	-260	居民村	10户/40人		SW	460
滩坝上	-410	0	居民村	80户/320人		W	410
王家村	0	-480	居民村	30户/120人		S	4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覆复合及热复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标准，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品名称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挠性覆铜板	涂覆复合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氨			30
	热复合	非甲烷总烃			30
		氨			30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表3-7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氨	4	在排污单位边界上规定监测点(无其他干扰因素)的一次最大监测值	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浓度限值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3-11。

表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523-2011)	表1	70	55

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新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废水：

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无

二、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8	0.2232	0.0248	0.0248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	0	0.029	0.029	/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840	0	840	/	/
	COD		0.378	0	0.378	0.378	/
	SS		0.294	0	0.294	/	0.294
	氨氮		0.0294	0	0.029	0.029	/
	总磷		0.00672	0	0.007	0.007	/
	总氮		0.042	0	0.042	0.042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55	1.55	0	0	0
	危险废物		3.993	3.993	0	0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 0.0538t/a（有组织：0.0248t/a，无组织 0.029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项目占地 100234 平方米，需建设厂房 28964.00 平方米。施工期间，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有机废气、扬尘和装修期间大气污染。

①机械废气：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该类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HC 等。类比同类施工作业项目，该类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小，且随着作业结束而影响消失。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机械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3) 车辆为非连续形式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②扬尘：施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来自扬尘，其来源主要有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扰动道路尘土，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漂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

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通常可达 100 米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至 20~50m 范围。

为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督促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 (1) 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 (2)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

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3) 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总之，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③装修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是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含有有害物质，可能导致对环境的污染。本工程装修为墙面粉刷，使用水性涂料，基本对环境无影响，不作定量分析。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 20 人，按照用水定额本项目 100 升/(人·日) 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2t/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全部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日产生量较小（约 2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达标排放，故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废水：施工用水大部分消耗掉，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打桩泥浆水、结构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车辆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还有少量石油类。该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池沉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周边水体无影响。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虽然该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将自动消除，其影响时间短暂，但是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故影响也比较大，因此施工机械所带来的噪声的环境影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较大的施工单元主要有基础部分的挖填土作业、混凝土浇筑和建材的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常见的施工机械主要有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混凝土振动泵等机械，噪声值约为 85~110dB(A)。

预测模式：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噪声源均在地面产生，可只考虑扩散衰减，将声

源看成半自由空间，若在距离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为 L_0 时，则在距 r_m 处的噪声为

(1) 式中： L_{pi} ，距离声源 r_m 处的声压级 dB(A)；

L_0 ，离声源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α ，衰减常数 dB(A)；

r ，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m)。

模式中衰减常数 α 是与频率、温度、湿度有关的参数，具体取值见表 4-1。

噪声预测：

①单台设备施工噪声

将每种设备的噪声值分别代入式 (1) 进行计算，预测不同距离的单台设备噪声值，预测

$$L_{pi} = L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alpha(r - r_0)$$

结果列于表 4-2。

②多台设备施工噪声

由于目前缺少详细的施工计划，无法给出本项目各个施工阶段确切的施工机械种类和数量，以及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以及同时使用率的变化，因此很难准确计算施工阶段多台设备整体噪声值。为获得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情况，类比相类似建设项目施工场界的噪声测量，以所测噪声值为本项目各个阶段施工的源强值，以此进行预测。场界 1m 处各个施工阶段的噪声值见表 4-1，不同距离受纳点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中噪声传播的衰减常数 α

温度/°C	相对湿度/%	频率 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30	10	0.009	0.0019	0.0035	0.008	0.026	0.088
	20	0.0006	0.0018	0.0037	0.0064	0.014	0.044
	30	0.0004	0.0015	0.038	0.0068	0.002	0.032
	50	0.0003	0.0010	0.0033	0.0075	0.0013	0.025
	70	0.0002	0.0008	0.0027	0.0074	0.0014	0.025
	90	0.0002	0.0006	0.0024	0.0070	0.0015	0.026
20	10	0.0008	0.0015	0.0038	0.0120	0.040	0.109
	20	0.0007	0.0015	0.0027	0.0062	0.019	0.067
	30	0.0005	0.0014	0.0027	0.0051	0.013	0.044
	50	0.0004	0.0012	0.0028	0.0050	0.010	0.028
	70	0.0003	0.0010	0.0027	0.0054	0.010	0.023
	90	0.0002	0.0008	0.0026	0.0056	0.010	0.021

10	10	0.0007	0.0019	0.0061	0.0190	0.045	0.070
	20	0.0006	0.0011	0.0029	0.0094	0.032	0.090
	30	0.0005	0.0011	0.0022	0.0061	0.021	0.070
	50	0.0005	0.0011	0.0020	0.0041	0.012	0.042
	70	0.0004	0.0010	0.0020	0.0038	0.009	0.030
	90	0.0003	0.0010	0.0021	0.0038	0.008	0.025
0	10	0.0010	0.0030	0.0089	0.0180	0.032	0.026
	20	0.0005	0.0015	0.0050	0.0160	0.037	0.057
	30	0.0004	0.0010	0.0031	0.0108	0.033	0.074
	50	0.0004	0.0008	0.0019	0.0060	0.021	0.067
	70	0.0004	0.0008	0.0016	0.0042	0.014	0.051
	90	0.0003	0.0008	0.0015	0.0036	0.011	0.041

表 4-2 单台设备运转噪声预测结果 dB (A)

设备名称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搅拌机	74.3	68.1	64.3	62.5	59.3	57.5	54.7	52.7
挖土机	79.3	73.1	69.3	67.5	64.3	62.5	59.7	57.7
运土卡车	80.3	74.1	70.3	68.5	65.3	63.5	60.7	58.7
钻机	76.3	70.1	66.3	64.5	61.3	59.5	56.5	54.1
混凝土震动泵	74.2	68.5	64.7	62.4	59.2	57.7	54.6	52.6
破碎机	71.3	66.1	61.3	59.5	56.3	54.5	51.5	49.5
卷扬机	74.3	68.1	64.3	62.5	59.3	57.5	54.5	52.5
推土机	81.3	75.1	71.3	69.5	66.3	64.5	61.7	59.7
压缩机	74.3	68.1	64.3	62.5	59.3	57.5	54.7	52.7

表 4-3 各施工阶段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值 dB (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值	标准值
土石方阶段	90~100	75
基础阶段	95~105	75
结构阶段	75~80	75
装修阶段	70~75	75

表 4-4 不同距离受纳点的噪声值 dB(A)

施工阶段	10	20	40	60	100	150	200	300
土石方阶段	80	74	68	64.4	60	57	54	
基础阶段	85	79	73	69.4	65	62	59	55
结构阶段	60	55	48	44.4	40	37		
装修阶段	55	49	43					

通过表 4-4 预测表明，土石方阶段在场址外 200m 低于 55dB(A)，基础阶段在场址外 300m 基本达到 55dB(A)，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分别在场址外 20m 和 10m 处达到 55dB(A)。

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有厂界南侧 236m 处的中巷上。从预测结果来看，该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受到项目建设期噪声的影响。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免在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南侧。

④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安装减振垫圈等，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即在居民一侧设置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等措施。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振动设备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楼体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②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100 人，以人均垃圾产生量 0.5kg/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kg/d，设置暂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扬、防渗等措施），并及时清运，具体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G3）和产生的氨（G2、G4）。

1、及热复合产生的氨：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废气中氨污染物含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62t/a，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②挥发：根据企业提供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55t/a，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③聚四氟乙烯分解：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则本项目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4t/a，本项目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3、热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复合薄膜热分解：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置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表 4-5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非甲烷总烃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	0.0162
			根据原料 MSDS 报告	1.5%	0.255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	0.004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	0.02

2、废气产排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统计见表 4-6，有组织污染物产排见表 4-7，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见表 4-8。

表 4-6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去向
			有组织 (90%)	无组织 (10%)	
	非甲烷总烃	0.275	0.248	0.027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18	0.002	
	非甲烷总烃	0.02	0.018	0.002	
			0.002		

表 4-7 有组织污染物产排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方案	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03	10.33	0.248	二级活性炭, 风量为10000m ³ /h	90	0.0103	1.033	0.0248

表 4-8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薄膜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7	0	0.027	0.011
2	覆铜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0.0008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氨产生量极小，故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4-10。

表 4-9 排气筒基本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DA001	119 度 59 分 20.655 秒	31 度 37 分 31.091 秒	15	0.5	14.15	2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103

表 4-10 无组织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薄膜生产车间	119 度 59 分 20.153 秒	31 度 37 分 30.466 秒	/	85	48	6	2400	非甲烷总烃	0.011
覆铜板生产车间	119 度 59 分 20.162 秒	31 度 37 分 30.466 秒	/	85	48	6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08

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03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风量为 10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涂覆复合及热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2-3 电子器件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混合、成型、印刷、有机溶剂清洗、烘干/烧成、表面涂覆、点胶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涂覆复合工序及热复合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与表面涂覆、烘干相同，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5%；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表 4-1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 炭箱	风量	Q=4000m ³ /h
	箱体尺寸	1300×1100×12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200kg
	更换周期	37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3)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Q=0.75(5X^2+F)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0.25~2.5m/s，本次取0.3m/s。

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表4-13。

表4-13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工位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需新增集气罩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涂覆复合	8	0.2	0.7	0.3	5832	8748
	热复合	4	0.2	0.7	0.3	2916	

本项目需新增废气收集风量 Q_总 为 8748m³/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4) 废气设施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号）。

该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工段、PE袋车间吹膜、印刷工段、中盒车间印刷、上光及固化工段、糊盒工段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由3根支管（每个车间1根支管）汇总进入1根总管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4-3。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杆流量(Nm ³ /h)	1.36×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杆流量(N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根据其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数据，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8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因此，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5)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涂覆复合及热复合未收集的邮寄废气。

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设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5) 排气筒设置

①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需要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直径0.5m，标况排风量为10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14.15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0m/s~15m/s的要求。

②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7.1条，安装位置应满足HJ 75中安装位置相关要求。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7.1.2.2要求：测定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于圆形烟道，颗粒物CEMS和流速CMS，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4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2倍烟道直径处(此后简述为：前四后二)；气态污染物CEMS，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2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0.5倍烟道直径处(此后简述为：前二后零点五)。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常州市NO₂、PM₁₀、SO₂、CO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氨产生量极小，正常无组织排放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4-1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mg/Nm ³)	r(m)	卫生防护距离	
									L计	L
薄膜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4.0	39.89	0.02m	50m
覆铜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m	5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故本项目以薄膜生产车间及覆铜板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检查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氨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氨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使用涂覆聚合物乳液厂内无需调配，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本项目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 100L/d 人计，用水量为 1050t/a，产污率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4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840
	pH (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50	0.378		450	0.378
	SS	350	0.294		350	0.294
	氨氮	35	0.029		35	0.029
	总磷	8	0.007		8	0.007
	总氮	50	0.042		50	0.042

2、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生活污水接入武进东大道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GB8918-2002 一级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365 吨、29.2 吨、109 吨和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4 万立方米。

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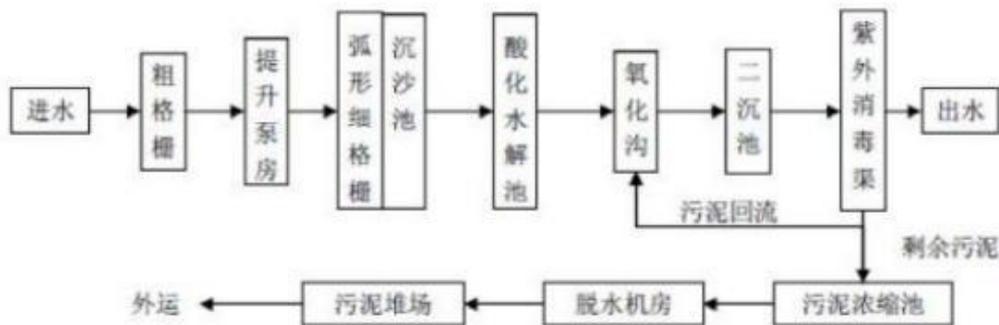


图4-3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要求完成雨污管网铺设。因此，完成后可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武进东大道污水管网接管，将项目废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总氮、动植物油。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4-18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项目接管浓度	450	350	35	8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中B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经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为840t/a，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全厂废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2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度59分23.455秒	119度59分23.455秒	0.0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0(12)*	

表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	全厂日排放量 (t)	新增年排放量 (t)	全厂年排放量 (t)
2	DW001	COD	450	0.001	0.001	0.378	0.378
		SS	350	0.001	0.001	0.294	0.294
		NH ₃ -N	35	0.0001	0.0001	0.029	0.029
		TP	8	0.00002	0.00002	0.007	0.007
		TN	50	0.0001	0.0001	0.042	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78	0.378
			SS			0.294	0.294
			NH ₃ -N			0.029	0.029
			TP			0.007	0.007
			TN			0.042	0.042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9 所示。

表 4-2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5	64.6/1		15	18	13	东	3	东	61.6	昼间	25	东	36.6	1
									南	3	南	61.6			南	36.6	1
									西	8	西	56.6			西	31.6	1
									北	55	北	46.6			北	21.6	1
2			8	60.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25	13	东	3	东	57	昼间	25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3			10	63.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32	13	东	3	东	60.6	昼间	25	东	35.6	1
									南	19	南	50.3			南	25.3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39	北	52			北	27	1
4			2	65.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5	13	东	3	东	62.6	昼间	25	东	37.6	1
									南	3	南	62.6			南	37.6	1
									西	8	西	57.6			西	32.6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5			4	63.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32	13	东	3	东	60.6	昼间	25	东	35.6	1
									南	3	南	60.6			南	35.6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4	63.6/1	20	25	13	北	55	北	48.9			北	23.9	1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3	南	60.6			南	35.6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55	北	50.2			北	25.2	1
7	室外	1	72.1/1	15	32	13	/	/	/	/	/	/	/	47.1	/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厂界	预测值	50.7	48.1	52.0	52.1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材。

①**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测、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可返工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0.3t/a，其中薄膜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1t/a，覆铜板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本项目在一次分切、二次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各类原料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氟聚合物乳液包装和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含氟聚合物乳液规格为 25kg/桶的塑料材质包装桶，本项目含氟聚合物乳液年使用量为 17t，产生含氟聚合物乳液包装 680 个，单个桶重约 2kg，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约 1.3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处理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线量为 8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10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10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即动态吸附量取 10%；周期 T 按下式计算，详见表 4-26：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每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取值					计算结果	
	m(kg)	S(%)	C(mg/m ³)	Q(m ³ /h)	t(h/d)	T(d)	年更换次数

DA001	800	10	9.297	10000	8	108	3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100 天；全年运行 300 天，更换废活性炭 3 次，更换活性炭量 $0.8\text{t}/\text{次} \times 3 \text{次} = 2.4\text{t}/\text{a}$ ，活性炭沾染 VOCs 有机废物约 $0.223\text{t}/\text{a}$ ，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33\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以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检验			0.2			
边角料	一次分切	固态		0.25	√		
	二次分切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纤维，纸箱	1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1.36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633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25	√	/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		SW17	900-011-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边角料		一次分切	固			SW17	900-011-S17		0.25		
		二次分切									
废包材		包装	固		塑料纤维，纸箱	SW17	900-099-S17		1		
废包装桶		危险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7-49	1.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废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3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5.25	环卫清运
------	---	------	---	------	------	-------------	------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	SW17	900-011-S17	0.3	检测 检验	固态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SW17	900-011-S17	0.25	一次分切 二次分切	固态		-	1天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2	包装	固态	塑料纤维, 纸箱	-	1天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1.36	原料使用	固态			1天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33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08天	T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5.25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天	-	环卫部门清运

4、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套 50m² 危废库房及一套 50m² 固废库房，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需求。

5、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 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危废贮存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

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库房	不合格品	SW17	900-011-S17	覆铜板生产车间 1 楼东侧	50	直接堆放	30t	3 个月
2		边角料	SW17	900-011-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3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4	危废库房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覆铜板生产车间 1 楼东侧	50	加盖堆放	30t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6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2	900-002-S62	厂区内	/	垃圾桶	20~150kg	每日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

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 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等做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凝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¹³ cm/s	薄膜生产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土夯实	薄膜生产车间、覆铜板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辅助用房

(3) 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10⁻⁵cm/s。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如果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跟踪监测要求

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露等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等。监测因子包括水位、pH、含氧量、氨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跟踪监测，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及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2	薄膜生产原料仓库
2	废包装桶	0.34	危废仓库
3	废活性炭	0.878	危废仓库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评估依据	本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氯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不涉及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不涉及上述工艺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不属于淘汰行业，无淘汰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注：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GB30000.2至GB30000.13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34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2	100	0.02
2		0.34	50	0.0068
	废活性炭	0.878	50	0.0176
项目 Q 值Σ				0.041

由上表可知 Q<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

（4）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

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本项目使用的含氟聚合物乳液泄漏，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可燃性物质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可燃性物质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4、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

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5、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通讯联络小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太湖湾环保所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太湖湾环保所报告，并请求支援；太湖湾环保所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区内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3) 外部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太湖湾环保所及武进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太湖湾环保所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礼嘉镇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附近周边企业职工、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 应急处置的衔接

1) 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待到武进区应急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2)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武进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企业消防办公室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地方消防办公室,必要时报送至消防大队。

4)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礼嘉镇应急中心的协调下向邻近企事业单位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应急中心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照分析

(1) 建立危险废物联动监管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

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对照上述要求执行。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其中：“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针对原项目涉及上述设施的区域，企业需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并建立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风险管理制度

(1)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 配备消防器材、洗手器和冲眼器等。同时有“仓库重地，闲人莫入”、“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5)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仓库所有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4、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	TSP	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PM ₁₀		
	营运期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氨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SS NH ₃ -N TP TN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施工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营运期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房(50m²)及危废库房(50m²),一般固废库房及危废库房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确保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电磁辐射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				

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本项目以薄膜生产车间和覆铜板为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有组织(0.0248) 无组织(0.029)	0	0.0538	+0.053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40	0	840	+840
	COD	0	0	0	0.378	0	0.378	+0.378
	SS	0	0	0	0.294	0	0.294	+0.294
	NH ₃ -N	0	0	0	0.029	0	0.029	+0.029
	TP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N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55	0	1.55	+1.55
	危险废物	0	0	0	3.993	0	3.993	+3.993
	生活垃圾	0	0	0	5.25	0	5.25	+5.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7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太湖流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附件四 用地证明
-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六 排水证（缺）
- 附件七 危废处理承诺书
- 附件八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九 地表水、环境空气引用检测
- 附件十 公示承诺书（缺）
- 附件十一 建设单位环评承诺书
- 附件十二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十三 含氟聚合物乳液 MSDS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10



公示承诺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